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梁寨镇 2025 年度（第三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HWDK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梁寨镇 2025 年度（第三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梁寨镇 2025 年度（第三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2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2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6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浩赵
印子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 3200 万元 资产总额 46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